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525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陳欣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零肆拾壹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四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緣債務人陳欣伯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附證一)，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30日起，按月償還本息。
- 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書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 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

01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
02 若債務人仍在監，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
03 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
04 籍之身分，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
05 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0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3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4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5 力。

16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